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6:24-30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；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六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4 節到 30 節。

祭司獻祭的條例，我們已經讀過了，祭司每天早祭和晚祭，都要獻上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，今天我們要來看贖罪祭。前面我們說過，贖罪祭是對付我們與生俱來的罪性，就是沒有查出犯罪，也需要定時地向神獻贖罪祭。比如說在民數記 28 章、29 章，我們就看到每个月的月朔，都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在以色列的節期，像逾越節、七七節、吹角日和贖罪日，也都要獻上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而最特別的是在住棚節，從 7 月 15 號開始，一連 8 天，每天都要獻上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

這裡我們很清楚的看到，雖然沒有相對應犯罪的事例，祭司還是要為以色列百姓他們裡面的罪性，向神獻贖罪祭。承認他們生命的敗壞，必須要被救贖。當然如果他們察覺了誤犯的罪，像第 4 章所指出來的，他們也要立刻獻贖罪祭。現在我們來看，祭司在獻贖罪祭時該遵守的條例。

第 24-25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」

照著第 4 章，若有人誤犯了罪，這個人要獻贖罪祭，他要親自宰殺祭牲。但是，若是在節期，固定要獻的贖罪祭，這是一般性的，為以色列百姓裡面的罪性，需要被救贖而獻的贖罪祭，這贖罪的祭牲就要由祭司宰殺；宰

殺的地方，就是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：公牛是要在會幕門口，而羊是要在會幕內，祭壇的北邊。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贖罪祭牲，說出贖罪祭是在燔祭的基礎上，這樣贖罪祭才能夠蒙神悅納。

贖罪祭是至聖的祭，這一章的 17 節裏已經告訴我們，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至聖的。我們已經說過至聖的定義，就是能夠使凡挨近至聖之物的人事物，都要成為聖潔。我們知道素祭是至聖的，因為除了獻給神，馨香的火祭之外，剩下的素祭要歸給祭司；並且祭司要在聖處吃，因為素祭是至聖的，吃的素祭的祭司，也要成為聖潔。

聖經中成為聖潔，是分別出來歸給神，不能夠再做凡俗的用途。因此，也就要成為潔淨。而從屬靈的預表，就是在教會中事奉的聖徒，以神的話為他們屬靈的食物，吃了神的話，他們屬靈生命能夠成長，以至於他們能夠分別出來歸給神，活出一個聖潔的生活；所以素祭是至聖的不難理解。

而在這裡說到，贖罪祭也是至聖的，其實贖愆祭也是一樣，也是至聖的。這二個祭都是對付罪，一個是對付罪性，另一個是對付罪行。雖然內容不一樣，但是原則是一樣的；這二個祭被稱為是至聖的，原因也是一樣的。今天我們就多花一點時間來思考，為什麼這二個祭都是至聖。到了第 7 章讀贖愆祭的時候，不需要再細講。7 章 7 節說「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」那裡就說到這二個祭都是至聖的，贖罪祭是至聖的，連於祭肉的處理。

第 26 節：「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」

若獻羊為贖罪祭，要把羊的血，抹在祭壇的 4 個角上，而剩下的血，要倒在祭壇的腳那裡。羊的脂油，要燒在燔祭的壇上，表徵這贖罪祭是蒙神悅納。而整隻的祭牲，剩下來的肉都要歸給祭司，但祭司不能帶回家，要在聖處就是會幕的院子裡吃。因為這祭肉是至聖的，素祭是至聖的，因為吃了素祭的祭司，也要成為聖潔，因此這不難理解，那贖罪祭呢？

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，再宰殺於神面前；就是他要與祭牲聯合，由祭牲來擔當他的罪。既然祭牲擔當了他的罪，又怎麼會是至聖呢？就著舊約，實在是不容易理解，而舊約的以色列人獻了 1000 多年的贖罪祭，一直遵從摩西定下來的條例，很可能他們也根本不明白。我們生在新約，因為耶穌成為我們贖罪的羔羊，我們就很容易明白，我們是何等的有福。

我們先從耶穌基督看起，再回到舊約來理解這件事情。耶穌基督來到地上，就是要成為贖罪的羔羊，好除去世人的罪孽。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就是那被獻上的祭牲，替整個人類擔當罪的刑罰，這一點我們都相當清楚。那耶穌是祭牲，誰是獻祭的祭司呢？希伯來書 9:11-12 這麼說，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

這裡告訴我們，耶穌是大祭司，並且祂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獻上，就成就了贖罪的事。在神的旨意中，真正的贖罪祭，是耶穌基督將自己獻上為祭，祂是祭司，祂也是祭牲，是神在永遠已經定下的旨意。就是祭司與祭牲是聯合的，是分不開的。祭司與祭牲聯合的，才能夠真正除掉人類的罪，而在摩西的時代，耶穌還沒有來，就先用牛、羊來預表將來的耶穌，並且亞倫和他的子孫作獻祭的祭司，也是預表將來的耶穌。

因為在耶穌身上，能看到祭司與祭牲是合而為一，因此在獻贖罪祭的祭司，要在聖處喫祭牲的肉，這樣祭司與祭牲也就合而為一。這樣才能夠有祭司替百姓擔罪，像耶穌為所有人擔罪一樣。原來在獻贖罪祭的時候，祭司是替百姓擔罪的，這一點可能大部分聖徒都經常忽略，我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。

在利未記第 10 章，我們幾周之後就會讀到，亞倫的 2 個兒子獻了凡火，馬上被燒死在耶和華面前。而剩下的 2 個兒子又犯了錯，他們把贖罪祭的公山羊燒了，於是摩西就向他們發怒，記載在第 10:17-18，「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，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，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？看哪，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裡去，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裡吃這祭肉。」他們獻了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他們本來該在聖處喫祭肉，因為這祭肉是聖的，是神給他們吃的，我們要特別注意，在 17 節告訴我們，吃祭肉的目的是要他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這樣才能夠在神面前為百姓贖罪。

原來這至聖的祭肉，是基督的豫表；祭司吃了祭肉，也就成了基督的預表。祭司與祭肉合一了，這樣才能夠替百姓擔罪。素祭是至聖的原因，是因為祭司吃的素祭可以成為聖潔，而贖罪祭是至聖的原因，是祭司吃了祭肉之後，能夠替百姓擔罪，能夠替百姓除去罪所帶來的難處和攔阻。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我們繼續來看，祭司必須在會幕的院子裡吃祭肉。會幕是神居住的地方，是有神同在的地方；會幕是今天教會的預表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所以從預表來說，享受基督救贖的恩典，必須是在基督的身體裡。

有時候我們傳福音，常會聽到的挑戰，就是為什麼基督教那麼狹隘，只有在這裡有救恩，其他地方沒有。的確是這樣，因為耶穌基督把祂自己獻上，解決了人，罪的問題，帶給人救恩。恩典完全是白白給的，但人們必須願意來到這恩典的範圍，並且在這範圍內領受恩典。就好像使徒行傳 4 章 12

節所宣告的，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第 27 節：「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」

祭肉是至聖的，凡摸祭肉的要成為聖。至聖之物的特點，就能夠使凡挨著的都成為聖。祭司在聖處喫祭肉，也就要成為聖潔，因為這祭肉是至聖的。因此，不能夠隨便處理，祭肉不能被帶離開會幕。或許我們會問，既然祭肉是至聖的，與祭肉接觸的人事物，也都要成為聖潔，如果把祭物帶離開會幕，這樣能夠使外面凡俗的人事物碰到祭物，也都能夠成為聖潔，這難道不好嗎？

這就好像把福音的信息，簡化成為一個物件，每個人只要來這裡摸一下，就能夠得救上天堂。如果能夠這麼做，得救的人數一定快速的增加。但這不是神要的，神要人明白福音的信息，真心的悔改認罪，相信之後與神建立關係，帶來生命的成長，能夠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因此至聖之物，不能夠離開會幕，並且要成為祭司的食物，才能夠藉著祭司的事奉，帶出聖潔的百姓。

如果不珍惜聖物，就像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，馬太福音 7: 6，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狗和豬都不能鑑賞聖物，把聖物給牠們只會帶來難處。同樣的，祭牲的血也是至聖的，如果在宰殺或者處理祭牲時，血不小心濺到衣服上了，這件衣服要脫下來，在聖處洗淨，否則帶著至聖的血的衣服，出了會幕，會帶來一樣的難處。所以衣服如果染了至聖的血，必須在會幕的院子裡洗乾淨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耶穌的寶血，的確有救贖的能力，但也只能應用在相信的人身上。在西方國家，基督教已經流傳了幾千年，已經成為文化和習俗的一部分。生長在這樣環境中的人，雖然他從來沒有認真的，在神面前悔改、相信，但他還是認為自己是基督徒；這是他文化的認同，習俗的認同，但這不是信仰。基督的寶血對他也沒有功用，直到有一天，他真正看到自己是罪人，需要基督寶血的救贖，他要相信，並且親自接受耶穌，做他一生的救主，他才能夠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。從某個程度而言，這也是沾了血的衣服，被帶離開了會幕所產生的難處。

第 28 節：「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裡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」

祭牲的肉要煮熟了，祭司才能吃。因為祭肉是聖的，用來煮祭肉的鍋子也要成聖。如果是用瓦器煮祭肉，這瓦器就要打碎，不能再用來煮凡物。因為瓦器的表面都有空隙，祭肉的汁液會滲入空隙，幾乎不可能洗乾淨；如果用這瓦器屬一般的食物，這食物與祭肉殘餘的汁液接觸，會不會也間接的成聖呢？神不允許這種混亂的情形存在，因此瓦器必須打破。

這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情形，在哈該書 2:11-12，就記載了類似的判定，「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你要向祭司問律法，說：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，這衣襟挨著餅，或湯，或酒，或油，或別的食物，便算為聖嗎？祭司說：不算為聖。」聖肉是至聖的，用衣襟兜肉，衣襟也就變成聖了，這衣襟上會有殘餘的肉汁，如果再用衣襟接觸了其他的食物，這些其他食物會不會也成為聖呢？祭司的回答是不會，神不允許間接的成聖。要成聖必須與主直接發生關係，才能夠成為聖潔。

從屬靈的應用我們都是瓦器，相信耶穌基督之後，就有寶貝在瓦器裡，瓦器若不打破，就無法顯出裡面的寶貝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4:7，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保羅見證他自己經歷了許多患難，都是為了耶穌的緣故，他經常被交於死地，保羅的瓦器被打碎了，因此他也就能夠宣告。

在林後 4:11，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」瓦器是要被打破，若是煮在銅器裡，銅器的表面光滑，沒有空隙，煮完祭肉之後，就必須在聖處把這銅器用水洗刷乾淨。這樣就不再有殘留的祭肉的汁液，銅器就不需要打碎。從屬靈的預表來說，銅預表審判，瓦器是我們天然的人，必須破碎；銅器是我們這個人經過了神的審判，天然的部分被除去了，成為一個新人，只需要在聖靈的洗滌下，就乾淨了，就聖潔了。

第 29 節：「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」

祭司家中的男丁都是可以任職的祭司，以今天的話來說，就是在教會中事奉，有職分的聖徒，他們都可以吃至聖的祭肉；他們能夠與基督合而為一，能夠成為聖潔，也能夠把他們所服事的聖徒，都帶到基督面前。

第 30 節：「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」

在講到贖罪祭，第 4:1-21，那裡對付的情形，是以色列整個會眾都犯罪了，不論是祭司犯罪，帶出全百姓犯罪，還是百姓自己犯罪。這時候他們就要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並且要把公牛的血帶到聖所，要把血對著幔子彈 7 次，

又要把血抹在金香壇的 4 個角上，剩下的血要倒在祭壇的腳那裡。牛的脂油和腰子，要取下燒在祭壇上，而剩下整隻祭牲，要搬到營外，燒在倒燔祭灰的地方，這些處理的細節都有屬靈的含意，我們在第 4 章時已經提過，這裡就不再重複。因為整隻贖罪祭牲都要燒在營外，因此那個肉是不可吃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祭司獻贖罪祭，原來有這麼多細節，對祭司的要求也有這麼多屬靈的含意。這讓我們認識，原來傳福音帶人得救，讓他們罪得到赦免，完全不是一件輕忽的事。作為獻祭的祭司，必須在聖處喫祭肉，以今天的話，就是能夠完全與基督合一。要與基督合一，他們就必須經歷瓦器被打碎，他要經過審判，他要成為聖潔，這樣他才能夠合適的替人獻上贖罪祭，求神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！謝謝你在十字架上，已經替我們完成了救恩。對我們來說，是白白的恩典，但是在你那邊要經過許多的過程。這也提醒我們，若要做一個有職分的服事者，我們需要與你完全合一，也需要經歷我們的天然人被你破碎，讓我們這個人經過審判之後，能夠成為聖潔，這樣我們才能夠合適的把人帶到你面前。賜給我這樣屬靈的認識，能夠合適的把身邊的慕道友帶到你面前。求你祝福你自己的話語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